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压缩机控制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智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压缩机控制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156-89-01-3893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		
地理坐标	118度49分30.471秒E， 31度50分33.856秒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1—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经政服备（2026）118号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总投资（万元）	551.96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6.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		

	<p>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22〕4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可开发建设区域，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本项目在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位置关系见附图5。</p> <p>2.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发展规划</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片区，该片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为：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本项目从事电力自动化仪表系统制造，对照园区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片区产业发展规划。</p> <p>本项目园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503 1355 2011">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1503 549 1576">产业片区名称</th> <th data-bbox="549 1503 619 1576">准入类别</th> <th data-bbox="619 1503 1150 1576">要求</th> <th data-bbox="1150 1503 1355 1576">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1576 549 2011" rowspan="2">江南主城东山片区</td> <td data-bbox="549 1576 619 2011" rowspan="2">主导产业发展方向</td> <td data-bbox="619 1576 1150 1650">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td> <td data-bbox="1150 1576 1355 2011" rowspan="2">本项目从事汽车用压缩机控制器生产，不属于重点发展产业方向，属于允许引入类项目。</td> </tr> <tr> <td data-bbox="619 1650 1150 20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能电网：重点发展智能调度系统、储能系统等领域。巩固提升继电保护、配网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等产品优势；鼓励突破电力电子关键基础元器件及先进复合材料和高端芯片技术、交直流混合大电网安全运行系统、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接入电网控制技术、微电网协同控制及电网实时动态监控技术、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一体化和自</p> </td> </tr> </tbody> </table>	产业片区名称	准入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南主城东山片区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	本项目从事汽车用压缩机控制器生产，不属于重点发展产业方向，属于允许引入类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能电网：重点发展智能调度系统、储能系统等领域。巩固提升继电保护、配网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等产品优势；鼓励突破电力电子关键基础元器件及先进复合材料和高端芯片技术、交直流混合大电网安全运行系统、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接入电网控制技术、微电网协同控制及电网实时动态监控技术、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一体化和自</p>
产业片区名称	准入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南主城东山片区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	本项目从事汽车用压缩机控制器生产，不属于重点发展产业方向，属于允许引入类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能电网：重点发展智能调度系统、储能系统等领域。巩固提升继电保护、配网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等产品优势；鼓励突破电力电子关键基础元器件及先进复合材料和高端芯片技术、交直流混合大电网安全运行系统、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接入电网控制技术、微电网协同控制及电网实时动态监控技术、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一体化和自</p>								

		<p>诊断技术等关键技术。</p> <p>绿色智能汽车：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电控系统、智能网联、车内感知和整车集成技术，支持发展驱动电机、数字座舱等领域。重点突破制约续航里程技术瓶颈，鼓励发展轻量化车身等关键材料。</p> <p>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深入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兴软件及信息服务技术技术发展加强产学研对接。</p> <p>智能制造装备：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和专业服务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领域，聚焦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功能零部件、精密减速器等环节。重点突破高性能光纤传感器、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视觉传感器、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系统(SCADA)、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专业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末端控制器等关键核心技术。</p> <p>轨道交通：重点发展多系列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在智慧能源系统、智能技术装备等领域形成发展新优势，推动产业链向上游设计咨询和下游运营与资源开发领域延伸。</p>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p>(1) 智能电网产业：禁止含铅焊接工艺项目。</p> <p>(2) 绿色智能汽车：禁止4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3) 制造业总体要求：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 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p> <p>(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6) 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含铅焊接工艺。</p> <p>本项目不属于变速箱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p> <p>本项目不属于酿造、制革项目，不属于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p> <p>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p>

洁能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2) 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用地规划，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

3.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p>(1)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p> <p>(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3)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4)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三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评报批之前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2)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3)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本项目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项目建成后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距其边界约2.56km，不属于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项目。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p>202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414.52吨/年、434.43吨/年、</p>	<p>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总量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p>	符合要求

控	<p>1692.94吨/年、69.99吨/年；</p> <p>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5.048吨/年、1217.047吨/年、209.44吨/年、467.798吨/年。</p> <p>203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169.46吨/年、324.71吨/年、1950.43吨/年、66.80吨/年；</p> <p>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7.644吨/年、1221.512吨/年、213.394吨/年、475.388吨/年。</p>	<p>衡，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环境 风险 防控	<p>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本项目后续将加强企业风险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依法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要求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203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89.54万m³/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1.80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203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5吨标煤/万元。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2035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193.93km²，工业用地不突破43.67km²。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营运期用水、用电不会超出开发区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要求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4.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3 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p>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p>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p>	<p>本项目位于东山片区，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属于可以进入的项目。</p>	符合

	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一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淳化一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节能减排,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符合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北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应限制发展和搬迁或转型企业。	符合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约2.56km,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均已取得总量指标。废水废气总量在江宁开发区内平衡。	符合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	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采用先进生产	符合

	<p>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p>	<p>设施，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排污负荷大的项目。</p>		
8	<p>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类型</p>	<p>政策名称</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p>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p>	<p>符合要求</p>
	<p>产业政策</p>	<p>《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p>	<p>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p>	<p>符合要求</p>
		<p>《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要求</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要求</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p>				

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距其边界约2.8km，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年）见附图7。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距其边界约2.56km，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6年）见附图8。

综上，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的结果见下图：



图1-1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查询截图



图1-2 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查询截图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和《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质量良好。</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经有效处理，均能达标排放，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达标，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限</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用电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从事压缩机控制器（汽车用）制造，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进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p> <p>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表</p>
--	--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不在《长江岸线	相符

	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and 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和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周边也不存在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化工、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	相符

	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要求。</p> <p>（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本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6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	本项目从事压缩机控制器（汽车用）制造，不属于	相符

	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	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压缩机控制器（汽车用）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新增的废气污染物VOCs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主要从事压缩机控制器（汽车用）制造，企业已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压缩机控制器（汽车用）制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p> <p>（6）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属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7 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p>			

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限引入行业和禁止引入行业，属于允许引入类项目。	相符
	(3) 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 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P3、P4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智能电网产业，也不属于绿色智能汽车行业。项目使用的胶黏剂VOCs含量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清洗剂VOCs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涂料中VOCs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汽车原厂涂料本色面漆VOCs含量限量要求。	
	(4) 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100米范围内无居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已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控制指标,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相符	
		(3)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相符	
		(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1)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上级应急预案的衔接。	相符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制定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5)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4)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	相符	
		(5)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3. 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硅橡胶）VOCs含量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交通运输领域有机硅类本体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胶黏剂。因产品需要，本项目需使用溶剂型清洗剂和涂料，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替代性证明见附件7，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清洗剂VOCs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限值要求，使用的溶剂型涂料VOCs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汽车原厂涂料本色面漆项目涉VOCs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贮存，喷漆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清洗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90%）。</p>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本项目涉VOCs原辅材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贮存，喷漆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清洗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90%）。</p>	符合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汽修企业参照执行）。主要涉及电泳、涂胶、喷涂、烘干、修补、注蜡等产生VOCs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表1-2中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p> <p>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硅橡胶VOCs含量满足文件中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要求，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VOCs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限值要求，使用的溶剂型涂料VOCs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汽车原厂涂料本色面漆VOC含量限量要求。因产品需要，本项目需使用溶剂型清洗剂和涂料，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替代性证明见附件7</p>	符合
	<p>《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p>	<p>清单中包括以下新污染物：1.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2.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3.十溴二苯醚；4.短链氯化石蜡；5.六氯丁二烯；6.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7.三氯杀螨醇；8.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类）；9.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10.二氯甲烷；11.三氯甲烷；12.壬基酚；13.抗生素；14.已淘汰类（包括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共10种已淘汰类新污染物）。</p>	<p>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相关污染物</p>	符合
	<p>《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p>	<p>清单中所列新污染物为双酚A。</p>	<p>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相关污染物</p>	符合
	<p>《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p>	<p>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p>	<p>/</p> <p>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低毒低害原料，不产生新污染物。</p>	/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														
	(二)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相符												
	(三)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相符												
	(五)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相符												
	为贯彻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号）、《江苏省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方案》（苏环办发〔2023〕207号）等文件要求，推动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	相符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	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所列优先控制污染物。	相符												
<p>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9 本项目与（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5%;">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相符性论证</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td> </tr> <tr> <td>(一) 严格标准审查</td> <td>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td> <td>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按要求执行江苏省相应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	相符性论证	相符性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 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按要求执行江苏省相应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相符
项目	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	相符性论证	相符性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 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按要求执行江苏省相应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相符												

		别排放限值。		
(二) 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VOCs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平衡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	相符
二、严格VOCs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一)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次评价已在原辅料章节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了详细分析，在原辅料一览表中明确了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及原辅料中涉VOCs组分的含量等，均符合VOC含量限值。	相符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的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报告按要求提出了含VOCs物料在密闭包装桶内储存、转移和输送，喷漆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清洗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90%）。	相符
(三) 全面加强末端		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应按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		相符

治理水平审查	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研发产量等基本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的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涉VOCs物料名称及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智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5年12月16日，经营范围包括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p> <p>因公司发展需要，江苏智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551.96万元，租赁南京金康英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的生产厂房1900平方米，购置无铅波峰焊等国产设备110台，引进5台进口示波器设备，新建2条压缩机控制器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压缩机控制器20万台（套）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压缩机控制器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智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行业类别：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p> <p>投资总额：551.96万元；</p> <p>建设内容：购置无铅波峰焊等国产设备110台，引进5台进口示波器设备，</p>					

新建2条压缩机控制器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压缩机控制器20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运行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定员50人，不设食堂、宿舍。

3.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压缩机控制器制造，建成后达到年产压缩机控制器20万台（套），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年生产时间	产品照片
压缩机控制器生产线	压缩机控制器	20万	套/年	2400h	

(2) 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3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压缩机控制器生产线	1条，年产压缩机控制器20万台	主要包括来料检验、线束预加工、控制器制造、包装等工段，位于车间中部。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16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90m ²	位于车间东北角
	电子仓库	75m ²	位于车间东侧
	成品仓库	160m ²	位于车间中部
	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	给水	750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工程	排水	600t/a	接管南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压缩空气	5.6m ³ /min	设置 5.6m ³ /min 空压机 1 台，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 (30m 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排放口	依托租赁厂区 1 个废水总排口，1 个雨水排出口	租赁厂区已建规范化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波峰焊废气、洗板废气	调漆、喷漆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处理，晾干废气、波峰焊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洗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 表 1 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设计降噪量为 20dB	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5m ²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位于车间西侧
		危废仓库	1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位于车间西侧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地坪防渗，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设置防渗漏托盘等，厂区储备充气式堵水气囊和 170m ³ 应急气囊，加强与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衔接。		

4.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使用量	单位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本项目喷涂工艺上漆率按60%计算，即漆料固分60%附着在工件表面，剩余40%中，60%形成漆雾粉尘，39%掉落形成漆渣，约1%进入喷枪清洗废液。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5%在调漆过程中挥发，涂层中挥发性有机物约5%在喷漆过程中挥发，95%在晾干过程中挥发，漆雾中挥发性有机物按全部在喷漆过程中挥发计算。经计算，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约5%在调漆过程中挥发，约40.85%在喷漆过程中挥发，约54.15%在晾干过程中挥发。另外，每天喷漆工作后需使用稀释剂清洗喷枪及涂料输送管道，每次清洗喷枪及管道使用稀释剂约0.5kg，结合各类涂料喷漆时间计算，清洗喷枪及管道需使用稀释剂约0.3t/a，其中5%挥发进入废气，剩余95%作危废（喷枪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喷漆工艺物料平衡表如下：

表2-10 本项目喷漆工艺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去向	物料名称	数量	
保形涂料（作业状态）	2.96	进入产品	漆膜	0.74	
其中	固体分	1.234	颗粒物（漆雾）	0.028	
	挥发性有机物	1.726		非甲烷总烃	0.165
洗枪用稀释剂	0.3	废气	颗粒物（漆雾）	0.015	
/	/		非甲烷总烃	0.087	
/	/	固废	漆渣	0.192	
/	/		进入废吸附棉的漆雾	1.489	
/	/		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	0.254	
/	/		喷枪清洗废液	0.29	
合计	3.26	合计	合计	3.2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保形涂料、稀释剂等原料MSDS，本项目涉及二甲苯的物料为稀释剂，稀释剂使用量为0.89t/a，二甲苯含量为20%—40%，本报告按40%计算，即0.356t/a，本项目二甲苯平衡表如下：

表2-11 本项目二甲苯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去向	物料名称	数量
稀释剂中二甲苯	0.356	废气	二甲苯	0.023
/	/		无组织	二甲苯
/	/	固废	活性炭吸附二甲苯	0.2064
/	/		喷枪清洗废液中二甲苯	0.114
合计	0.356	合计	合计	0.356

7.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地面清洁方式为简单清扫，不用冲洗，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40~60L，本项目取每人每天用水量50L，则生活用水量为750t/a，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6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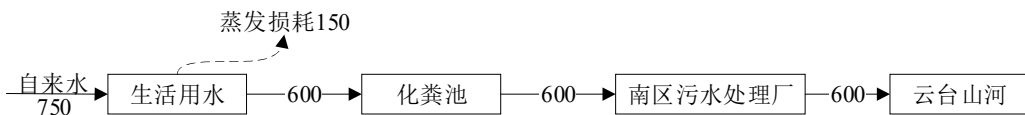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8.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南京金康英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的现有厂房（1栋5层）进行建设。本项目车间可分为北、中、南三部分，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楼梯间2、设备间、维修间、原料仓库，中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预留车间、控制器制造区、线束预加工区、工具区、包装区、成品仓库、电子仓库、来料检验区、来料暂存区、卫生间，车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展厅、接待厅、楼梯间1。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租赁南京金康英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和南侧均为南京金康英服饰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泸溪河食品（南京）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中兴五矿有限公司，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2.其他未说明产污环节

其他未说明产污环节主要有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原料包装产生的废纸箱，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液，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库废气等。

3.产污环节

环 节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2-12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名称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 气	沾锡	沾锡废气	G1	颗粒物、锡及其氧化物	/	无组织排放
		烘热塑套管	烘套管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调漆	调漆废气	G3、G11	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苯系物	密闭负压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DA001
		喷漆	喷漆废气	G4、G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苯系物		
		晾干	晾干废气	G5、G13	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苯系物		
		组装	施胶废气	G6、G14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焊接端子、补焊	手工焊废气	G7、G10、G17	颗粒物、锡及其氧化物	/	无组织排放
		波峰焊	波峰焊废气	G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密闭收集后与涂装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排气筒 DA001
		补焊、清洁面板	洗板废气	G9、G16	非甲烷总烃		
镭射		镭射废气	G15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危废贮存	危废库废气	/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整体换风收集后与涂装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无组织排放		
废 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接管到南区污水处理厂	
固 废	打端子	废塑料	S1	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在厂区内安全暂存，委外处置/利用	
	塑形	废铜包铝线	S2	铜、铝			
	检验、更换零件	废电路板	S3、S11	废电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子元器件	S7、S12	电子元器件			
	喷漆	漆渣	S4、S9	漆渣			
		喷枪清洗废液	S5、S10	废溶剂			
	焊接	锡渣	S6、S8、S13	锡及其化合物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纸箱	/	废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	铁桶、有机溶剂			
空压机运行	含油废液	/	水、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漆雾颗粒、过滤棉		
		废活性炭	/	活性炭、有机溶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机械运行	噪声	N	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消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金康英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用前该厂房空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p>					
	表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159	160	99.38	达标	
<p>由上表可见，该地区环境空气中PM₁₀、SO₂、CO、NO₂、PM_{2.5}、O₃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南京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本项目排放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4年版）》中G4南京北方慧华光电有限公司旁空地（本项目东南约350m处）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11日。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3年内，引用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该数据来源于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p>						

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0846号。

1) 监测布点

引用数据监测点G4南京北方慧华光电有限公司旁空地处于本项目西北约4000m处，在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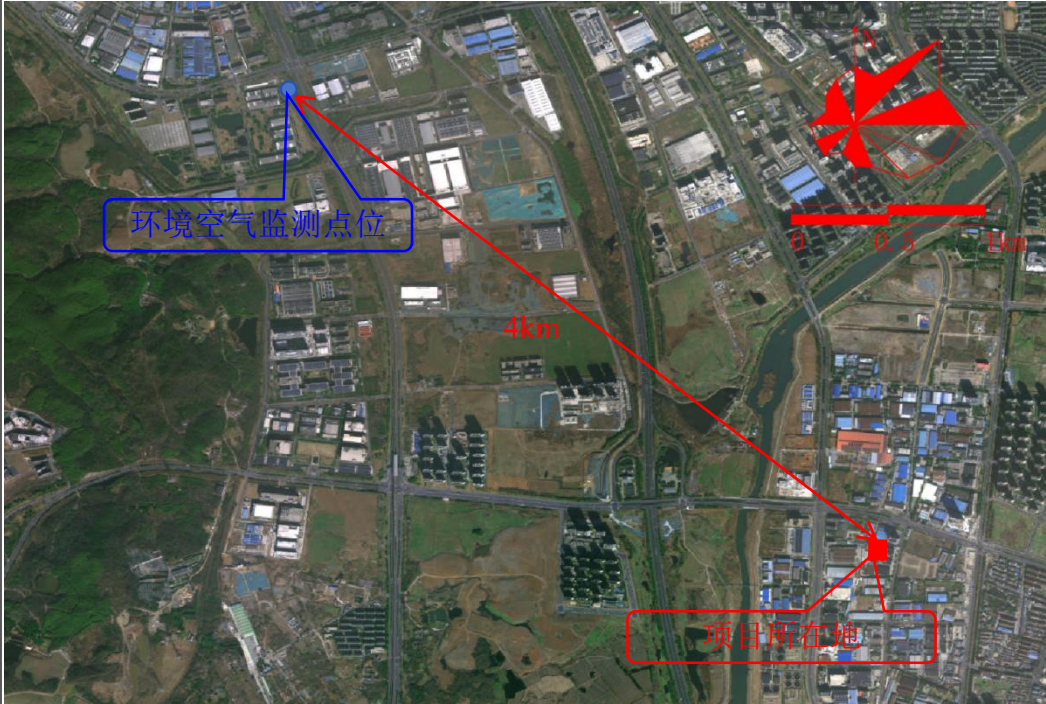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与引用数据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11日，连续监测7天。

3) 监测结果

项目区域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单位	监测浓度范围
G4南京北方慧华光电有限公司旁空地	非甲烷总烃	1小时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	mg/m ³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单项评价指数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式中：C_i——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值，（mg/m³）；

C_{0i} ——评价因子在国标中的标准浓度值，（ mg/m^3 ）。

5) 评价结论

表3-3 单项污染指数表

采样点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值范围 (mg/m^3)	标准值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G4南京北方慧华光电有限公司旁空地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平均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and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标准值未变），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云台山河为III类水质目标；本次评价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4年版）中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7日—8月9日，连续监测3天，引用数据为近3年内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是有效引用数据，引用可行。

表3-4 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汇总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SS
W4-2南区污水处理厂上游约500米	最大值	7.7	2.2	10	0.408	0.04	15
	最小值	7.6	1.7	7	0.382	0.01	12
	标准值	6-9	4	20	1.0	0.2	/
	最大浓度占标率%	0.35	0.55	0.5	0.408	0.2	/
	超标率%	0	0	0	0	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W4-3南区污水处理厂下游约1000米	最大值	7.8	2.9	8	0.391	0.04	18
	最小值	7.7	1.6	7	0.370	0.03	17
	标准值	6-9	4	20	1.0	0.2	/
	最大浓度占标率%	0.4	0.725	0.4	0.391	0.2	/
	超标率%	0	0	0	0	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云台山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GB3838-2002) 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噪声监测。</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在南京市江宁区开拓路1号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全部硬化,基本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甲苯与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表1限值，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本项目烘热塑套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表3限值。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表1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VO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系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苯与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0.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表1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1.8	TVOC	60	2.0	苯系物	20	1.0	甲苯与二甲苯	15	0.8	二甲苯	10	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10	0.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表1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1.8																									
		TVOC	60	2.0																									
苯系物		20	1.0																										
甲苯与二甲苯		15	0.8																										
二甲苯		10	0.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p>表3-6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系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锡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苯系物	0.4	二甲苯	0.2	锡及其化合物	0.06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苯系物	0.4																												
二甲苯	0.2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表3-7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3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	pH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N	70
6	TP	8

南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9 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排放标准	6-9	30	5	1.5(3)*	12 (15) *	0.3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昼间指每日06:00~22:00，夜间指22:00~次日06:00。

4.固废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p> <p>（1）废水</p> <p>总量考核因子（最终外排量）：SS0.003t/a、TN0.0072t/a、TP0.00018t/a；</p> <p>总量控制因子（最终外排量）：COD0.018t/a、NH₃-N0.0009t/a；</p> <p>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p> <p>（2）废气</p> <p>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0.0446、非甲烷总烃0.361t/a。</p> <p>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范围内平衡。</p> <p>（3）固废</p>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p> <p>2.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p> <p>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1 全厂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t/a）</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82	0.254	0.028
		非甲烷总烃（TVOC）	2.318	2.086	0.232
		二甲苯	0.2294	0.2064	0.023
		甲苯与二甲苯	0.2294	0.2064	0.023
		苯系物	0.2294	0.2064	0.023
	无组织	颗粒物	0.0166	0	0.0166
		非甲烷总烃（TVOC）	0.129	0	0.129
		二甲苯	0.0126	0	0.0126
		苯系物	0.0126	0	0.012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	0	0.0006
废水		废水量	600	0	600/600
		COD	0.24	0.024	0.216/0.018
		SS	0.15	0.03	0.12/0.003

		氨氮	0.021	0	0.021/0.0009
		总氮	0.027	0	0.027/0.0072
		总磷	0.003	0	0.003/0.0001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7.24	7.24	0
		危险废物	24.718	24.718	0
		生活垃圾	7.5	7.5	0
注*： A/B， A为接管量， B为最终外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赁南京金康英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废水和噪声。本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工程量小，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且随施工期结束环境影响消除，故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沾锡过程中产生的沾锡废气G1，烘热塑套管过程中产生的烘套管废气G2，调漆过程中产生的调漆废气G3、G11，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G4、G12，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晾干废气G5、G13，组装过程中产生的施胶废气G6、G14，焊接端子、补焊过程中产生的手工焊废气G7、G10、G17，波峰焊过程中产生的波峰焊废气G8，补焊、清洁电路板过程中产生的洗板废气G9、G16，镭射过程中产生的镭射废气G15，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库废气。</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采用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p> <p>1) 沾锡废气</p> <p>本项目使用无铅锡条做沾锡材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无铅焊料波峰焊工艺产生系数，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系数为0.4134克/千克一焊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沾锡工序使用锡条约0.1t/a，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约0.00004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 烘套管废气</p> <p>本项目使用热塑套管为聚乙烯树脂材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2.7千克/吨一产品，本项目使用套管约1t/a，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约0.00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3)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p>

本项目有正面和背面两道喷漆工序，各使用保形涂料约1.4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保形涂料、稀释剂MSDS和VOCs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保形涂料为溶剂型涂料，VOCs含量为484g/L，保形涂料（工作状态）密度约为0.83g/cm³。换算得VOCs含量约为58.3%，固体分含量约为41.7%。同时稀释剂中二甲苯含量为20%~40%，本报告按40%计算，涂料与稀释剂配置比例为4:1。涂装过程中，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约5%在调漆过程挥发，约40.85%在喷漆过程挥发，约54.15%在晾干过程挥发。固体份约60%进入漆膜，剩余40%中的40%掉落形成漆渣，60%进入废气形成颗粒物。喷枪清洗过程使用稀释剂约0.3t/a，约5%蒸发进入废气，纳入喷漆废气计算。计算的每道涂装工序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调漆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0.043t/a、苯系物0.006t/a、二甲苯0.006t/a、甲苯和二甲苯0.006t/a；

喷漆废气：颗粒物0.148t/a、非甲烷总烃（TVOC）0.36t/a、苯系物0.051t/a、二甲苯0.051t/a、甲苯和二甲苯0.006t/a；

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0.467t/a、苯系物0.064t/a、二甲苯0.064t/a、甲苯和二甲苯0.006t/a。

4) 施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硅橡胶703、硅橡胶833各0.0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硅橡胶703VOCs含量约为51g/kg，硅橡胶833VOCs含量约为24g/kg，则施胶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0.00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手工焊废气

本项目使用无铅锡丝做手工焊接焊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无铅焊料手工焊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4023克/千克一焊料，本项目手工焊过程使用锡丝约0.4t/a，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约0.0001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波峰焊废气

本项目使用无铅锡条做波峰焊材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方法和系数手册-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无铅焊料波峰焊工艺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4134克/千克一焊料，本项目波峰焊工序使用锡条0.9t/a，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约0.0004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时波峰焊工序使用助焊剂0.08t/a、酒精（乙醇）0.5t/a，按全部蒸发进入废气计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58t/a。

7) 洗板废气

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清洗剂，清洗剂使用量为0.1t/a，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1t/a。本项目电路板清洁工序均在维修室进行，洗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装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8) 镭射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镭射工序仅在产品铝合金外壳局部区域打印产品型号、品牌等信息，打印区域很小，约占产品表面的1%。本项目年产压缩机控制器20万套，每套铝合金外壳约重1kg，则镭射部分工作量约为2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重铝板等离子切割工艺产物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10千克/吨一原料，则本项目镭射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 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危险废物中残留的挥发性有机物可能挥发，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包装，在危废库内贮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很少，类比同类项目按危险废物产生量的0.1%计算。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24.718t/a，产生非甲烷总烃约0.025t/a。经危废库整体换风收集后与涂装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4-1 主要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使用量t/a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沾锡废气	G1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锡条	0.1	0.4134克/千克-焊料	0.00004	/	/	/	0.0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4	/	/	/	0.00004		
烘套管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PE塑料套管	1	2.7千克/吨-产品	0.003	/	/	0	0.003	
正面涂装调漆	G3	非甲烷总烃(TVOC)	物料平衡	涂料(工作状态)	1.48	0.029t/t-原料	0.043	密闭收集	95	0.041	0.002	
		二甲苯				0.004t/t-原料	0.006			0.0057	0.0003	
		苯系物				0.004t/t-原料	0.006			0.0057	0.0003	
正面涂装喷漆	G4	颗粒物		涂料(工作状态)+洗枪稀释剂	涂料1.48+稀释剂0.15	0.091t/t-原料	0.148	密闭负压收集		0.141	0.007	
		非甲烷总烃(TVOC)				0.221t/t-原料	0.36			0.342	0.018	
		二甲苯				0.031t/t-原料	0.051			0.048	0.003	
		苯系物				0.031t/t-原料	0.051			0.048	0.003	
正面涂装晾干	G5	非甲烷总烃(TVOC)		涂料(工作状态)	1.48	0.316t/t-原料	0.467	密闭负压收集		95	0.444	0.023
		二甲苯				0.043t/t-原料	0.064				0.061	0.003
		苯系物				0.043t/t-原料	0.064				0.061	0.003
背面涂装调漆	G11	非甲烷总烃(TVOC)		涂料(工作状态)	1.48	0.029t/t-原料	0.043	密闭收集		95	0.041	0.002
		二甲苯				0.004t/t-原料	0.006				0.0057	0.0003
		苯系物	0.004t/t-原料			0.006	0.0057		0.0003			
背面涂装喷漆	G12	颗粒物	涂料(工作状态)+洗枪稀释剂	涂料1.48+稀释剂0.15	0.091t/t-原料	0.148	密闭负压收集	0.141	0.007			
		非甲烷总烃(TVOC)			0.221t/t-原料	0.36		0.342	0.018			
		二甲苯			0.031t/t-原料	0.051		0.048	0.003			

		苯系物				0.031t/t-原料	0.051			0.048	0.003
背面涂装晾干	G13	非甲烷总烃(TVOC)	物料平衡	涂料(工作状态)	1.48	0.316t/t-原料	0.467	密闭负压收集	95	0.444	0.023
		二甲苯				0.043t/t-原料	0.064			0.061	0.003
		苯系物				0.043t/t-原料	0.064			0.061	0.003
施胶废气	G6、G14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	硅橡胶703	0.02	51g/kg-原料	0.002	/	/	0	0.002
				硅橡胶833	0.02	24g/kg-原料					
手工焊废气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锡丝	0.4	0.4023克/千克-焊料	0.00016	/	/	/	0.0001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6	0.00016				
波峰焊废气	G8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	助焊剂+酒精	0.08+0.5	100%-原料	0.58	密闭负压收集	95	0.551	0.029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锡条	0.9	0.4134克/千克-焊料	0.0004	/	/	/	0.0004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	0.0004				
洗板废气	G9、G16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	洗板水	0.1	100%-原料	0.1	集气罩收集	90	0.09	0.01
镭射废气	G15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打标铝壳	2	1.1千克/吨-原料	0.002	/	/	0	0.002
危废库废气	/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危废产生量	24.718	5kg/t-危废	0.025	危废仓库换风收集	90	0.009	0.001

(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 有组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气
------	-----	---------	------	-----	---------	------	----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处理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筒编 号
正面涂装调 漆	非甲烷总烃（TVOC）	1200	455.83	0.547	0.041	/	90	是	颗粒物	9000	2.556	0.023	0.028	10	0.6	DA0 01
	二甲苯		63.333	0.076	0.0057		90	是	非甲烷总烃（TVOC）		27.778	0.25	0.232	40	1.8	
	甲苯与二甲苯		63.333	0.076	0.0057		90	是	甲苯与二甲苯		3.444	0.031	0.023	15	0.8	
	苯系物		63.333	0.076	0.0057		90	是	二甲苯		3.444	0.031	0.023	10	0.72	
正面涂装喷 漆	颗粒物	1200	95.833	0.115	0.141	干式过 滤	90	是	苯系物	/	3.444	0.031	0.023	20	10	/
	非甲烷总烃（TVOC）		231.67	0.278	0.342		90	是	/		/	/	/	/		
	二甲苯		32.5	0.039	0.048		90	是	/		/	/	/	/		
	甲苯与二甲苯		32.5	0.039	0.048		90	是	/		/	/	/	/		
正面涂装晾 干	苯系物	1200	32.5	0.039	0.048	/	90	是	/	/	/	/	/	/	/	/
	非甲烷总烃（TVOC）		241.67	0.29	0.444		90	是	/		/	/	/	/		
	二甲苯		33.333	0.04	0.061		90	是	/		/	/	/	/		
	甲苯与二甲苯		33.333	0.04	0.061		90	是	/		/	/	/	/		
背面涂装调 漆	苯系物	1200	33.333	0.04	0.061	/	90	是	/	/	/	/	/	/	/	/
	非甲烷总烃（TVOC）		455.83	0.547	0.041		90	是	/		/	/	/	/		
	二甲苯		63.333	0.076	0.0057		90	是	/		/	/	/	/		
	甲苯与二甲苯		63.333	0.076	0.0057		90	是	/		/	/	/	/		
背面涂装喷 漆	苯系物	1200	63.333	0.076	0.0057	干式过 滤	90	是	/	/	/	/	/	/	/	/
	颗粒物		95.833	0.115	0.141		90	是	/		/	/	/	/		
	非甲烷总烃（TVOC）		231.67	0.278	0.342		90	是	/		/	/	/	/		
	二甲苯		32.5	0.039	0.048		90	是	/		/	/	/	/		
	甲苯与二甲苯		32.5	0.039	0.048		90	是	/	/	/	/	/	/	/	/

	苯系物		32.5	0.039	0.048		90	是	/	/	/	/	/	/	/	/
背面涂装晾干	非甲烷总烃 (TVOC)	1200	241.67	0.29	0.444	/	90	是	/	/	/	/	/	/	/	/
	二甲苯		33.333	0.04	0.061		90	是	/	/	/	/	/	/	/	
	甲苯与二甲苯		33.333	0.04	0.061		90	是	/	/	/	/	/	/	/	
	苯系物		33.333	0.04	0.061		90	是	/	/	/	/	/	/	/	
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1200	191.67	0.23	0.551	/	90	是	/	/	/	/	/	/	/	/
清洁电路板	非甲烷总烃	2000	19	0.038	0.09	/	90	是	/	/	/	/	/	/	/	/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1000	3	0.003	0.023	/	90	是	/	/	/	/	/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达标。																
表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风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E(°)	N(°)								
DA001	9000	15	0.5	25	12.7	一般排放口	118.82519	31.842896								

2) 无组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烘套管、涂装、施胶、波峰焊、清洁电路板等	颗粒物	0.007	0.0166	加强废气收集	/	0.007	0.0166	1989	8
		非甲烷总烃	0.054	0.129			0.054	0.129		
		二甲苯	0.005	0.0126			0.005	0.0126		
		苯系物	0.005	0.0126			0.005	0.0126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0.0006			0.0003	0.0006		

3)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及持续时间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kg/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2次/年，1h/次	颗粒物	25.56	0.23	0.23
		2次/年，1h/次	非甲烷总烃	277.78	2.5	2.5
		2次/年，1h/次	颗粒物	34.44	0.31	0.31
		2次/年，1h/次	颗粒物	34.44	0.31	0.31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

设计要求；

④生产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沾锡过程中产生的沾锡废气，烘热塑套管过程中产生的烘套管废气，调漆过程中产生的调漆废气，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晾干废气，组装过程中产生的施胶废气，焊接端子、补焊过程中产生的手工焊废气，波峰焊过程中产生的波峰焊废气，补焊、清洁电路板过程中产生的洗板废气，镭射过程中产生的镭射废气，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库废气。

其中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经喷漆室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处理，晾干废气经晾干室密闭负压收集，波峰焊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洗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沾锡废气、烘套管废气、施胶废气、手工焊废气、镭射废气、危废库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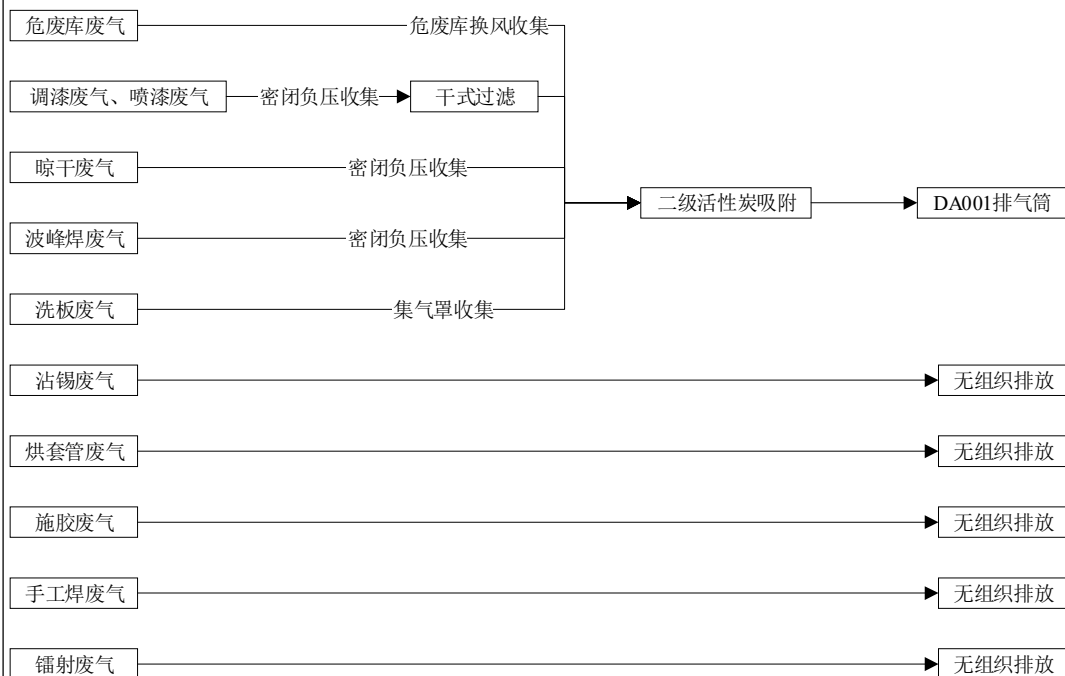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2)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波峰焊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喷漆后电路板在晾干室内晾干，波峰焊喷覆助焊剂工段设置密闭罩，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95%以上。本项目废气产生源位于封闭罩内部，气流速度较为平静，有害物质散发速度较低，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计算公式，密闭罩废气收集风量按下式计算：

$$Q = Fv$$

式中：Q——废气收集风量，m³/h；

F——缝隙面积，m²；

V——缝隙风速，近似5m/s。

各工序进出料口开放面积及设计风量见下表：

表4-6 废气密闭收集设施情况表

工序	密闭设施名称	数量(台)	进出料口缝隙面积(m ²)	控制风速(m/s)	最低风量要求(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正面调漆、喷漆	喷漆室	1	0.06	5	1080	1200
正面晾干	晾干室	1	0.06	5	1080	1200
背面调漆、喷漆	喷漆室	1	0.06	5	1080	1200
背面晾干	晾干室	1	0.06	5	1080	1200
波峰焊	密闭罩	1	0.06	5	1080	1200
合计					5400	6000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每个喷漆室、晾干室、波峰焊密闭罩设计废气收集风量为1200m³/h，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波峰焊废气收集总风量设计为6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需要。

②洗板废气

本项目设置2个电路板清洁工位，工位侧面设置带挡板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0%以上。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计算公式，侧面集气罩废气收集风量按下式计算：

$$Q = 0.75(5x^2 + F)v_x$$

式中：Q——废气收集风量，m³/h；

F——罩口面积，m²，本项目取0.2m²；

x——罩口到收集点距离，本项目取0.2m；

V_x ——控制风速，取0.5m/s。

计算得，每个电路板清洁工位废气收集所需最小风量为945m³，本项目设计每个电路板清洁工位集气罩收集风量为1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需要。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干式过滤

本项目采用两级干式漆雾过滤去除漆雾，漆雾首先通过50mm 厚的纤维层（过滤棉），该层为初级过滤层，将大颗粒物过滤下来，然后进入100mm 的精细袋式过滤器，将较小的颗粒物过滤下来，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漆雾干式过滤装置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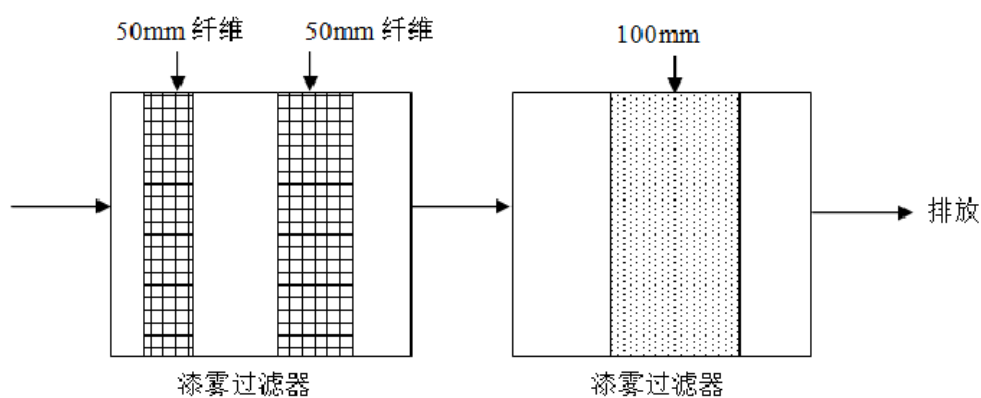


图4-2 干式过滤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活性炭吸附设施

a.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对苯、醇、酮、酯、醚、烷、醛、酚、汽油类等有机溶剂有良好的吸附回收作用，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而成。其中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的活性质量及其他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正是活性炭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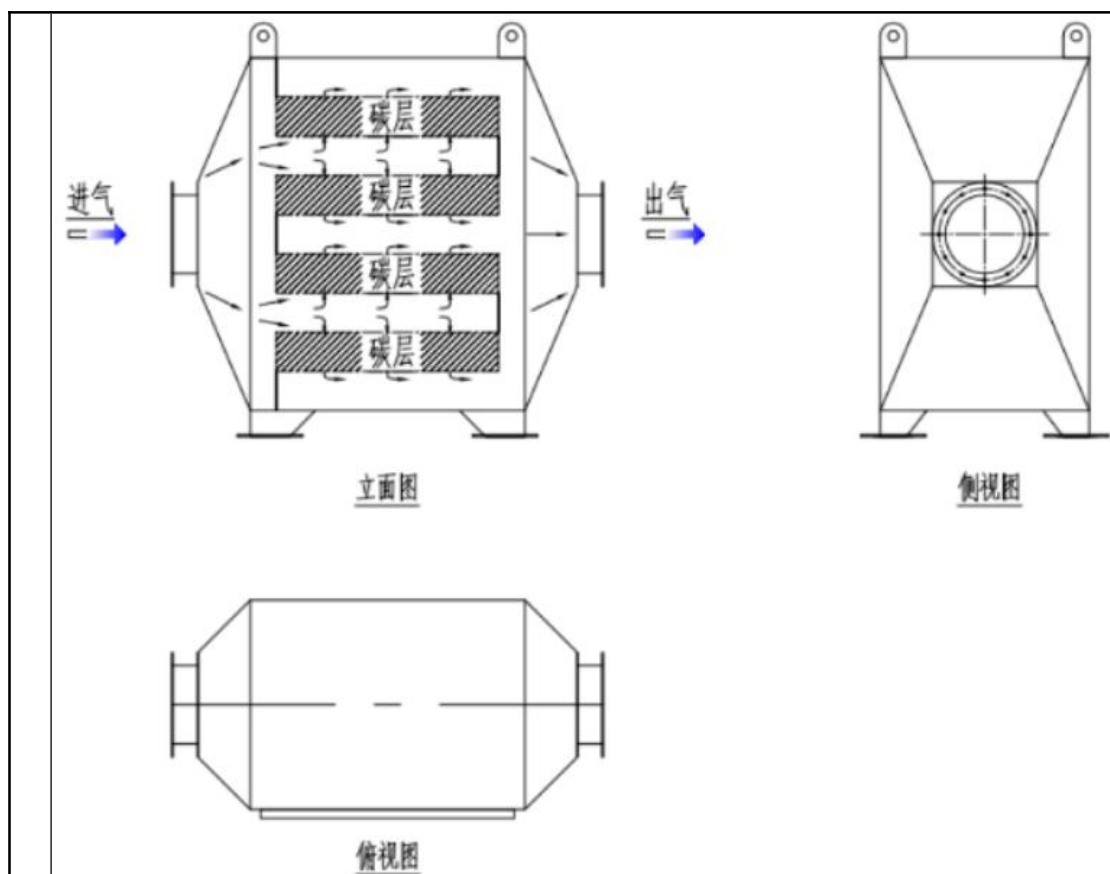


图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结构示意图

b.活性炭吸附设计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4-7 活性炭吸附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9000
2	箱体尺寸	mm	1950*1750*1500（单个）
3	吸附床尺寸	mm	1900*1700*400（单个）
4	吸附床数量	个	2（单个箱体中）
5	废气流速度	m/s	0.39
6	废气与活性炭接触时间	s	2.1
7	活性炭类型	/	蜂窝活性炭
8	活性炭吸附率	g/g	0.1
10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1.96（每级0.98）
11	吸附效率	%	90
12	更换周期	/	30天

c.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4-8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排气筒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 附量	活性炭削减VOCs浓 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理论更换周 期 (天)
DA001	1960	0.1	96.57	8000	8	31.7

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时间按8小时计算，根据表4-2分析，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2.318t/a，废气收集总风量为9000m³/h，则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浓度约为107.3mg/m³，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32t/a，则平均排放浓度约为10.74mg/m³，活性炭削减VOCs浓度约为96.02mg/m³。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年工作300天，设计活性炭每工作30天更换一次，满足废气处理要求。

d.过滤风速

根据活性炭吸附设施参数表，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过滤风速为0.38m/s，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0第218号）中，蜂窝活性炭过滤风速≤1.2m/s的要求。

e.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设计风量	本项目固化、喷漆、晾	相符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干废气均密闭收集，洗板废气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按0.5m/s计算，大于0.3米/秒。	
2	<p>二、设备质量</p> <p>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p>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p>	<p>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严格按照要求设计，门、焊缝、管道连接处均密封严密。</p> <p>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p>	相符
3	<p>三、气体流速</p>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p>	<p>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均低于1.2m/s，两级活性炭总装填厚度为0.8m，符合要求。</p>	相符
4	<p>四、废气预处理</p>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本项晾干、洗板废气不涉及颗粒物，调漆、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进行预处理。</p>	相符
5	<p>五、活性炭质量</p>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使用质量达到要求的活性炭。</p>	相符
6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达到VOCs产生量5倍以上，更换周期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符合要求。</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p> <p>3) 无组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沾锡废气、烘套管废气、施胶废气、手工焊废气、镭射废气，以及未被收集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波峰焊废气、</p>			

洗板废气。

沾锡废气、手工焊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很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烘套管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0.0013kg/h、施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0.0008kg/h、镭射废气颗粒物产生速率约为0.0008kg/h，产生量极小，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因此固化废气、点胶废气、防锈废气、除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针对未被捕集的废气，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时再进行作业，且集气罩口的控制风速保证大于0.3m/s，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②各工艺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在物料的投加及使用过程中，用完物料立即封装，控制无组织挥发量；

③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的无组织挥发量的增加；

④加强废物转移管理，产生的可能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应立即用密封容器暂存，或装在有内衬的吨袋中。

综上，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 可行技术分析

本项目涂装和电路板清洁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属于《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推荐的漆雾处理可行技术和VOCs处理可行技术。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表1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TVOC	一次/年		
			苯系物	一次/年		
			甲苯与二甲苯	一次/年		
			二甲苯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表3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苯系物	一次/年	
				二甲苯	一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年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 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收集经处理后通过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 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具有可行性, 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约600t/a, 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250mg/L、氨氮35mg/L、总氮45mg/L、总磷5mg/L,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	产生量	治理措	处理	接管量	标准浓度	排放
-----	------	-----	-----	----	-----	------	----

	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施	效 率%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限值 (mg/L)	去向
生活污水 600t/a	COD	400	0.24	化粪池	10	360	0.216	500	南区 污水 处理 厂
	SS	250	0.15		20	200	0.12	400	
	氨氮	35	0.021		/	35	0.021	45	
	TN	45	0.027		/	45	0.027	70	
	TP	5	0.003		/	5	0.003	8	

表4-11 本项目废水接管及最终外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接管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本项目排 入南区污 水处理厂 废水600t/a	COD	360	0.216	南区污 水处理 厂污水 处理设 施	86	30	0.018	30	云台 山河
	SS	200	0.12		95	5	0.003	5	
	氨氮	35	0.021		89	1.5	0.0009	1.5	
	TN	45	0.027		73	12	0.0072	12	
	TP	5	0.003		90	0.3	0.00018	0.3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南区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 业总 排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 理位置		废水排放 量 (万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 01	118.8 2616 3	31.84 2451	0.06	南区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 排 放， 排 放 时 流 量 不 稳 定	-	南区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5
									氨氮	1.5
									TP	12
TN	0.3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1)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南京金康英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内现有一座30m³化粪池，目前租赁厂区其他企业排水量约10t/d，本项目排水量为600t/a，约2t/d，且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依托南京威盛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3) 依托南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南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以西，云台山河以东，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15万m³/d，2022年底全部建设完成，尾水主要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其中 TN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执行。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出水水质能够达到设计标准。

南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一二期工程设计规模10万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A²/O生化池+反硝化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三期工程设计规模5万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A²/O生化池+反硝化滤池”为主体的三级处理工艺，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服务范围包括东山副城部分区域，具体为：苏源大道以东，牛首山河以南，绕城高速以北，秦淮河以西的区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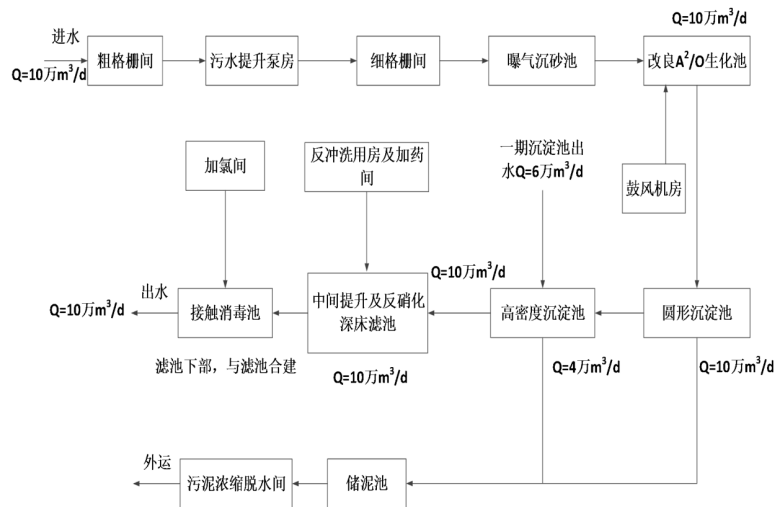


图4-4 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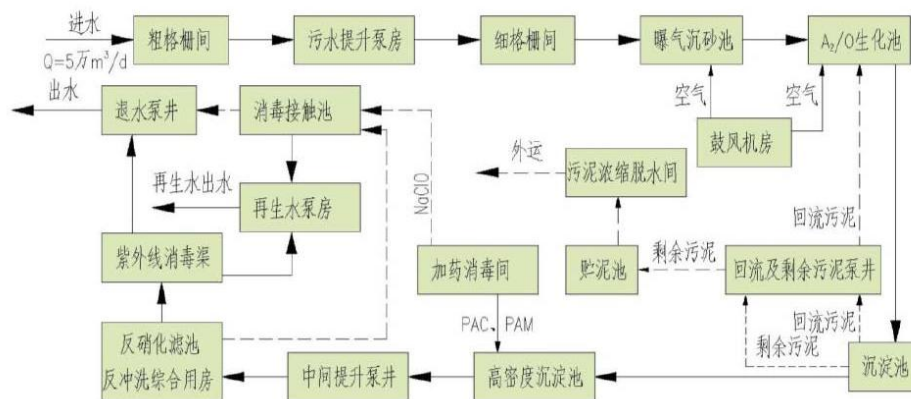


图4-5 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云台山河，

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②本项目废水依托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A.接管水量可行

目前南区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约为10.42万t/d。本项目新增接管废水量约为2t/d，约占南区污水处理厂剩余负荷的0.0002%，南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B.接管水质可行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区域管网建设进度

本项目位于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备。

综上，从水质、水量及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考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接管到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6）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4-1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SS、COD、氨氮、TN、TP	1次/年

(7) 结论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项目污水达标排放,接管到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南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区域污水管网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污水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为电脑剥线机、电动螺丝刀、空气压缩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级70~85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配套风机	8000 m ³ /h	17	36	11	85/1	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昼间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沿厂房南边界向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沿厂房西边界向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建立坐标系。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打端子机	/	2	80/1	隔声、 减振	29.0	35.9	1	8.0	63.3	昼间	26	48.3	1
2		八爪机	/	2	80/1		30.4	32.8	1	11.2	63.2		26		
3		自动喷涂机（正面）	500W	1	75/1		15.7	9.0	1	9.7	58.2		26		
4		自动锁螺丝机	1.4kW	3	70/1		15.3	10.4	1	11.0	53.2		26		
5		晶体管成型机	120W	1	75/1		16.2	10.4	1	11.0	58.2		26		
6		自动喷涂机（背面）	500W	1	75/1		16.2	28.7	1	15.2	58.1		26		
7		振动试验机	1.2kW	4	80/1		11.4	31.4	1	11.2	63.2		26		
8		空压机	5.6m ³ /min	1	85/1		12.4	39.8	1	4.2	68.9		26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沿厂房南边界向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沿厂房西边界向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建立坐标系。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3) 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降噪量达到20dB（A）以上。

4) 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cq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预测，高噪声设备昼间在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4-18 厂界噪声昼间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关心点名称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48.7	65	达标
2	南厂界	40.4	65	达标
3	西厂界	49.2	65	达标
4	北厂界	49.0	65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建成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dB(A)。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昼间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废塑料、废铜包铝线、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锡渣、废纸箱、废包装桶、含油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p>1) 废塑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裁线、剥线、打端子工序废塑料产生量约为电线使用量的2%，本项目使用电线100t/a，产生废塑料约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2) 废铜包铝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铜包铝线束生产过程中废铜包铝线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1%，本项目使用铜包铝线10t/a，则产生废铜包铝线约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3) 废电路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电路板产生量约为产能的0.2%，产生废线路板约400个/年，约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 废电子元器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电路板产生量约为产能的0.2%，产生废IGBT模块约2400万个，废三相、废电容器等废电子元器件约400套/年，约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 漆渣：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漆渣约0.19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6) 喷枪清洗废液：本项目喷枪清洗过程使用稀释剂约0.3t/a，其中约0.015t/a进入废气，剩余0.285t/a进入废液，同时进入清洗废液的涂料约为0.005t/a，则产生喷枪清洗废液约0.29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7) 锡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焊接过程中锡渣产生量约占锡条和锡丝使用量的10%，本项目使用锡条1t/a、锡丝0.4t/a，则产生锡渣约0.1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8) 废纸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纸箱约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9)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涂料（含稀释剂）2.96t/a，包装规格均为25kg/桶，产生废包装桶约119个，约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10) 含油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11) 废过滤棉：本项目干式过滤设施过滤棉设计装填量为0.5t，每年更</p>
--

换一次，吸附漆雾颗粒约0.25t/a，产生废过滤棉约0.7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活性炭装填量为1.96t，每年更换10次，吸附有机废气约2.074t/a，产生废活性炭约21.68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定员5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0.5kg计算，年工作300天，则产生量为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进行辨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	打端子	固态	塑料	2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铜包铝线	塑形	固态	铜、铝	0.1	是	
3	废电路板	检验、更换零件	固态	废电路板	0.1	是	
4	废电子元器件		固态	电子元器件	1	是	
5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0.192	是	
6	喷枪清洗废液		液态	废溶剂	0.29	是	
7	锡渣	焊接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	0.14	是	
8	废纸箱	原料包装	固态	废纸	5	是	
9	废包装桶		固态	铁桶、有机溶剂	0.2	是	
10	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水、矿物油	0.5	是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漆雾颗粒、过滤棉	0.75	是	
12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21.686	是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7.5	是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SW64	900-099-S64	7.5	环卫清运
2	废塑料	一般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SW17	900-003-S17	2	外售

3	废铜包铝线	工业固废	铜、铝	版	/	SW17	900-001-S17	0.1	综合利用
4	锡渣	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		/	SW17	900-002-S17	0.14	
5	废纸箱	固态	废纸		/	SW17	900-005-S17	5	
6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固态	废电路板	T	HW49	900-045-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电子元器件		固态	电子元器件	T	HW49	900-045-49	1	
8	漆渣		固态	漆渣	T	HW12	900-252-12	0.192	
9	喷枪清洗废液		液态	废溶剂	T, I, R	HW06	900-402-06	0.29	
10	废包装桶		固态	铁桶、有机溶剂	T	HW49	900-041-49	0.2	
11	含油废液		液态	水、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5	
12	废过滤棉		固态	漆雾颗粒、过滤棉	T	HW49	900-041-49	0.75	
13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T	HW49	900-039-49	21.68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1	检验、更换零件	固态	废电路板	废电路板	每天	T	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1		固态	电子元器件	电子元器件	每天	T	
3	漆渣	HW12	900-252-12	0.192	喷漆	固态	漆渣	漆渣	每天	T, I	
4	喷枪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0.29		液态	废溶剂	废溶剂	每天	T, I, R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桶、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天	T	
6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5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水、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75	废气处理	固态	漆雾颗粒、过滤棉	漆雾颗粒	每年	T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686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月	T	

(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15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间，位于车间西侧，最大贮存量15吨，本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7.24t/a，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设置在车间内，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15m²危废仓库一间，位于车间西侧，最大储存能力约为10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24.718t/a，每三个月清理一次，在定期清运的前提下，危废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求。

②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4-23 危废暂存库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次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暂存库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③规范化管理要求

I、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将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分级管理。

a.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评估其环境风险，按从高到低，将危险废物划分为I级、II级和III级三个等级。

A. I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

B. 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

C. I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

表4-24 危险废物分级表

危废种类	数量(t/a)	危险特性	I级(R)(t/a)	II级(I)(t/a)	III级(C/T)(t/a)
废电路板	0.1	T	/	/	0.1
废电子元器件	1	T	/	/	1
漆渣	0.192	T, I	/	0.192	0.192
喷枪清洗废液	0.29	T, I, R	0.29	0.29	0.29
废包装桶	0.2	T	/	/	0.2
含油废液	0.5	T	/	/	0.5
废过滤棉	0.75	T	/	/	0.75
废活性炭	21.686	T	/	/	21.686
合计			0.29	0.482	24.718

对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附录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管理要求》，属于一般源单位。

b.一般源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在满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和危险废物可追溯的条件下，可在以下环节优化管理：

A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实现废物的信息化追溯；也可通过集中收集单位自建ERP系统完成相关操作，相关信息对接至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根据企业申报信息

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简版），确认后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B企业可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并落实相关危险废物包装、存放时间、存放数量、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

I建设要求

- 危废仓库须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建设。

- 液体危险废物含油废液贮存区域须设置导流沟、集液槽或防渗漏托盘等泄漏液收集装置。

- 危废仓库内部、出入口及进出路线须设置24小时视频监控系统。

II包装容器要求

- 使用包装容器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20%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

C.企业负责人或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1次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或小量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组织的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

同时，建设单位应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台账，确保危险废物可追溯条件。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建设单位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运输协议，明确运输过程环境保护责任归属。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

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库位于同一个厂房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a. 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 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 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3)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统一收集后，安全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电路板（HW49 900-045-49）、废电子元器件（HW49 900-045-49）、漆渣（HW12 900-252-12）、喷枪清洗废液（HW06 900-402-06）、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含油废液（HW09

900-007-0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该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该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许可证号: JS01000OI573-2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仅限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 仅限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0-001-11、450-02-11、4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 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仅限261-071-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01-086-45、900-036-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20000吨/年。

综上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保要求，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设置标志牌。

②危险固废

本项目拟设置15m²危废贮存仓库一座，用于车间西侧，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暂存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车间西侧	15	密封包装	0.1	三个月
	废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密封包装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包装	0.2	
	喷枪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密封包装	0.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包装	0.2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密封包装	0.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包装	0.7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包装	6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1/10（二者取较大者）；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废硅橡胶包装、废电子元器件、含油废液具有毒性，其中含油废液呈液态，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应在液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漏

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集液槽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集液槽内泄漏液体，防止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灭火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液一旦储存不当导致包装桶内破损，泄漏的废液和消防废水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液、漆渣等危险废物中挥发性有机物逸散，污染环境空气，若发生火灾，次生/伴生CO等污染物会污染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集液托盘或导流沟、集液槽，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很少，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主要途径考虑为危废仓库含油废液泄漏，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

境。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暂存情况，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完善原料、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巡查制度，做好危险废物防渗、防漏措施。

2) 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现有厂区及厂房内均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2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场区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4-2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储位置
1	保形涂料	2.37	密封桶装	0.05	原料仓库

2	稀释剂	0.89	密封桶装	0.05	危废仓库
3	润滑脂	0.005	密封桶装	0.005	
4	导热硅脂	0.005	密封桶装	0.005	
5	硅橡胶	0.04	密封罐装	0.002	
6	酒精	0.5	密封桶装	0.05	
7	助焊剂	0.08	密封桶装	0.005	
8	洗板水	0.1	密封桶装	0.05	
9	废电路板	0.1	密封包装	0.1	
10	废电子元器件	1	密封包装	1	
11	漆渣	0.192	密封包装	0.2	
12	喷枪清洗废液	0.29	密封包装	0.3	
13	废包装桶	0.2	密封包装	0.2	
14	含油废液	0.5	密封包装	0.5	
15	废过滤棉	0.75	密封包装	0.75	
16	废活性炭	21.686	密封包装	6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29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对应HJ169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Q值
1	保形涂料	0.05	10	丁酮等	0.005
2	稀释剂	0.05	10	二甲苯、丁醇等	0.005
3	润滑脂	0.00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2, 类别3)	0.0001
4	导热硅脂	0.005	50		0.0001
5	硅橡胶	0.002	50		0.00004
6	酒精	0.05	500	乙醇	0.0001
7	助焊剂	0.005	10	异丙醇等	0.0005
8	洗板水	0.05	10	戊烷等	0.005
9	废电路板	0.1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2, 类别3)	0.002
10	废电子元器件	1	50		0.02

11	漆渣	0.2	50		0.004																												
12	喷枪清洗废液	0.3	50		0.006																												
13	废包装桶	0.2	50		0.004																												
14	含油废液	0.5	50		0.01																												
15	废过滤棉	0.75	50		0.015																												
16	废活性炭	6	50		0.12																												
合计					0.19684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贮存，$Q=0.19684<1$，风险较小。</p> <p>(2) 评价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潜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V、IV+</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工作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单分析^a</td> </tr> </table> <p>^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p> <p>根据对照，本项目$Q=0.19684<1$，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3) 环境风险识别</p> <p>1) 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保形涂料、稀释剂、润滑脂、导热硅脂、硅橡胶、助焊剂、洗板水、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含油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p> <p>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物质发生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污染环境空气，伴生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p> <p>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风险源</th> <th>主要危险物质</th> <th>环境风险类型</th> <th>环境影响途径</th> <th>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原料仓库</td> <td>保形涂料、稀释剂、润滑脂、导热硅脂、硅橡胶、助焊剂、洗板水</td> <td>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td> <td>地表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扩散</td> <td>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危废仓库</td> <td>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含油</td> <td>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td> <td>地表漫流、垂直入渗、</td> <td>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td> </tr> </tbody> </table>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保形涂料、稀释剂、润滑脂、导热硅脂、硅橡胶、助焊剂、洗板水	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2	危废仓库	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含油	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保形涂料、稀释剂、润滑脂、导热硅脂、硅橡胶、助焊剂、洗板水	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2	危废仓库	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含油	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物	大气扩散	空气
<p>(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p> <p>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p> <p>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p> <p>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经常检查保形涂料、稀释剂、助焊剂、洗板水、喷枪清洗废液、含油废液等液态风险物质包装是否完好，液态风险物质储存在防渗漏托盘内。</p> <p>3)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p> <p>4)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p> <p>5) 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p>				

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措施，加强与所在厂区、园区管理部门的联系，构建事故废水三级拦截体系。

6)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事故废水三级拦截体系：

一级拦截措施：对项目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措施。

二级拦截措施：建设单位拟储备充气式堵水气囊和应急水囊拦截和收集事故废水。

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设施设计容量170m³，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容量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固态原料，液态危险废物（含油废液）产生量很少，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托盘容量能满足收集需求，因此取V₁=0.025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本项目物料均储存在室内，建筑防火等级为戊类，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按10L/s计，同时使用2支，火灾持续时间按2h计，则消防总水量约144m³，即V₂=144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1059.3mm；

n——平均年降雨日数，南京市年平均天数为113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汇水面积约0.2hm²。

计算得V₅≈19m³

根据事故废水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V_总 = (V₁ + V₂ - V₃)_{max} + V₄ + V₅ = 0 + 144 + 19 = 163m³。

综上，本公司拟设置有170m³事故废水存储设施可满足应急需要。

三级拦截措施：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的联系，必要时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求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

7)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4-32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做好重点区域（原料仓库、危废仓库）防渗措施，设置防渗地坪、防渗漏托盘。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8) 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

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RTO焚烧炉五类环境治理设施，涉及粉尘治理设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5)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表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压缩机控制器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县	秣陵街道蓝霞路9号
地理坐标	118度49分30.471秒E, 31度50分33.856秒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1、原料仓库储存的保形涂料、稀释剂、润滑脂、导热硅脂、硅橡胶、助焊剂、洗板水； 2、危废仓库储存的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保形涂料、稀释剂、助焊剂、洗板水等发生泄漏，挥发污染环境空气，泄漏液渗入土壤、地下水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流入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河流污染地表水环境。 2、发生火灾次生CO等污染物污染局部环境空气，消防废水渗入土壤、地下水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流入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河流污染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经常检查液态风险物质包装是否完好，液态风险物质储存在防渗漏托盘内。 2、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加强与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的联系，必要时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求援，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 4、建立事故废水三级拦截体系，危废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措施，厂区储备充气式堵水气囊和170m ³ 应急水囊。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

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对各排污口、固废堆场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水、污水排口，雨水、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DA001），位于厂房楼顶。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暂存场

本项目设置15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15m²危废仓库，均具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排污口情况见下表：

表4-34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备注
1	DA001排放口	厂房楼顶	1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苯系物	新建
2	租赁厂区废水总排口	厂区东侧	1个	pH、COD、SS、氨氮、TP、TN	现有
3	租赁厂区雨水总排口	厂区东侧	1个	COD、SS	现有
4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车间西侧	1个	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
5	危废仓库	车间西侧	1个	危险废物	新建

8.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具体污染源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35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表1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TVOC	一次/年	
			苯系物	一次/年	
			甲苯与二甲苯	一次/年	
			二甲苯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表3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苯系物	一次/年	
二甲苯			一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表3限值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N、TP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昼 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p>(3) 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p> <p>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类别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实施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6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45%;">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15%;">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2)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3) 社会公开制度</p> <p>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 排污口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p> <p>(4) “三同时”环保验收</p> <p>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51.96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6.3%, 建设单位须在正式投产前组织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7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20%;">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h> <th style="width: 20%;">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 <th style="width: 10%;">投资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10%;">完成时间</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	类别	污染源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																					
类别	污染源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波峰焊废气、洗板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	调漆、喷漆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处理，晾干废气、波峰焊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洗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甲苯与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2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	沾锡废气、烘套管废气、施胶废气、手工焊废气、镭射废气、危废废气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废气收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3限值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消声，降噪量20~26dB(A)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m ²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废暂存库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		

环境风险	危废仓库地坪防渗,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设置防渗漏托盘等,厂区储备充气式堵水气囊和 170m ³ 应急水囊,加强与园区应急管理部门衔接。	5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污分流管网和排污口	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最终外排量): COD0.018t/a、NH ₃ -N0.0009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颗粒物0.0446、非甲烷总烃0.361t/a。		
合计	/	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	调漆、喷漆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处理，晾干废气、波峰焊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洗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甲苯与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1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无组织	厂界	加强废气收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3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南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减振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废铜包铝线、锡渣、废纸箱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废电子元器件、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含油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常检查液态风险物质包装是否完好，液态风险物质储存在防渗漏托盘内。 2.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加强与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的联系，必要时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求援， 			

	<p>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p> <p>4.建立事故废水三级拦截体系，危废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措施，厂区储备充气式堵水气囊和170m³应急水囊。</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 环境管理内容</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治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p> <p>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p> <p>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⑦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类别管理要求，本项目应实施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实际排污前履行排污许可登记手续。</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28	/	0.028	0.028
			非甲烷总烃（TVOC）	/	/	/	0.232	/	0.232	0.232
			二甲苯	/	/	/	0.023	/	0.023	0.023
			甲苯与二甲苯				0.023		0.023	0.023
			苯系物	/	/	/	0.023	/	0.023	0.023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166	/	0.0166	0.0166
			非甲烷总烃（TVOC）	/	/	/	0.129	/	0.129	0.129
			二甲苯	/	/	/	0.0126	/	0.0126	0.0126
			苯系物	/	/	/	0.0126	/	0.0126	0.0126
			锡及其化合物	/	/	/	0.0006	/	0.0006	0.0006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	/	600/600	/	600/600	600/600	
		COD	/	/	/	0.216/0.018	/	0.216/0.018	0.216/0.018	
		SS	/	/	/	0.12/0.003	/	0.12/0.003	0.12/0.003	
		氨氮	/	/	/	0.021/0.0009	/	0.021/0.0009	0.021/0.0009	
		总氮	/	/	/	0.027/0.0072	/	0.027/0.0072	0.027/0.0072	
		总磷	/	/	/	0.003/0.00018	/	0.003/0.00018	0.003/0.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废塑料	/	/	/	2	/	2	2
	废铜包铝线	/	/	/	0.1	/	0.1	0.1
	锡渣	/	/	/	0.14	/	0.14	0.14
	废纸箱	/	/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	/	/	/	0.1	/	0.1	0.1
	废电子元器件	/	/	/	1	/	1	1
	漆渣	/	/	/	0.192	/	0.192	0.192
	喷枪清洗废液	/	/	/	0.29	/	0.29	0.29
	废包装桶	/	/	/	0.2	/	0.2	0.2
	含油废液	/	/	/	0.5	/	0.5	0.5
	废过滤棉	/	/	/	0.75	/	0.75	0.75
	废活性炭	/	/	/	21.686	/	21.686	21.686

附图

-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5 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6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5年
- 附图7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8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6年）
- 附图9 本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备案证
-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4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5 危废承诺书
- 附件6 硅橡胶SDS和VOC检测报告
- 附件7 溶剂型清洗剂和涂料不可替代性证明
- 附件8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 附件9 环评报告表符合性声明
- 附件10 关于引用区域评估的承诺
- 附件11 公示截图
- 附件12 环评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附件13 总量指标申请表
- 附件14 《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 附件15 报批申请表
- 附件16 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17 合同说明
- 附件18 “未批先建”承诺书
- 附件19 环评项目质量控制审核单

附件2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